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、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生进入人才市场就业的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9/2021_2022__E5_85_B3_E 4_BA_8E_E9_AB_98_E7_c67_489594.htm 各高等院校(成教院 继续教育学院、教务处)、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校、各设 区市、县(市、区)招考办、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人事 局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、有关自考助学单位:江西省人事 厅制定的《关于做好国家承认学历非在职毕业生就业服务有 关事项的通知》(赣人字[2003]175号),为我省高等教育自 学考试、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生,通过江西省人才流 动中心办理就业手续,享受普通高校毕业生同等待遇开辟了 绿色通道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自学考试信誉和促进我省自学 考试事业的发展,有利于增强自考生学习的自信心。为使该 项工作得以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操作细则,提出如下实施意 见:一、凡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、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毕业证书者,进入事业单位或企业单位就业可到江西省人才 流动中心或设区市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办理 就业手续。具体操作如下:1、在校生取得自学考试或学历文 凭考试毕业证书者均可向所在学校申请,由学校统一持学生 毕业证或江西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到江西省 人事厅人才流动中心(南昌二七北路98号)领取《江西省国 家承认学历非在职毕业生就业登记表》:零散自学考试或学 历文凭考试毕业生可持毕业证书直接到江西省人才流动中心 或户口所在地设区市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领 取《江西省国家承认学历非在职毕业生就业登记表》。2、自

学考试或学历文凭考试毕业生持《江西省国家承认学历非在 职毕业生就业登记表》和相关证件在全省范围内自主择业。3 、毕业生落实就业单位后,持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签署同意 接收意见的《江西省国家承认学历非在职毕业生就业登记表 》、毕业证书及复印件到江西省人才流动中心或设区市政府 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开具《江西省国家承认学历 非在职毕业生工作介绍信》。4、毕业生持《江西省国家承认 学历非在职毕业生工作介绍信》到用人单位报到并办理有关 手续。《汀西省国家承认学历非在职毕业生就业登记表》和 《江西省国家承认学历非在职毕业生工作介绍信》进入毕业 生人事档案。5、毕业生工资待遇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同等 学历人员工资标准执行。二、凡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 证书、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者自谋职业或未落实 用人单位,可将档案材料(含《江西省国家承认学历非在职 毕业生就业登记表》)转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 机构管理,实行人事代理,并给予办理档案工资、职称评定 、代收代缴社会保险、党团关系接转等事宜。三、农村户口 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、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生按上述 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后,在原籍县级以上公安局办理 "农转非"。四、外省籍自学考试或学历文凭考试毕业生在 江西省境内就业的可按上述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就业手续;出 省就业的可先到江西省人才流动中心办理人事代理后,办理 调动手续,到用人单位报到。五、毕业生报考国家公务员, 按公务员考试录用的规定办理。六、各设区市招考办、各类 高等院校(成教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教务处)、自考助学单 位要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,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。

江西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人才流动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